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 建 國 際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及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鈾業(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 (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鈾業將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本金額為 776.000.000 港元之可交換債券,交換價為 1.41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鈾業為中廣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出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認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為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鈾業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認購協議。

(I)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待本公告所述之EB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認購而中國 鈾業將按其100%面值發行本金額為776,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中國鈾業(作為發行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交換債券之認購須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收到批准交易文件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鈾業董事會決議案 之核證文本;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鈾業及上市公司各自之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之核證文本;
- (d)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EB完成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e) 中國鈾業於EB完成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交易文件所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而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個別地或共同地對中國鈾業、上市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本公司已獲送達一份日期為EB完成日期並經中國鈾業一位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之 證明書,確認上述(d)至(f)所述事項(包括首尾兩項);
- (h) 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收取據此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已妥善及適當地完成;
- (i) 本公司已獲送達有關發行可交換債券之一切政府同意、批准或授權(如需要)之文本;及

(j) 中國鈾業已取得其須就簽訂及交付交易文件(中國鈾業為訂約方)或履行其根據交易 文件(中國鈾業為訂約方)之責任而須作出或取得,(i)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主管部門 及(ii)由中國鈾業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租約、按揭、契約、票據、債券、信託契 據或其他文書或任何種類協議而引起之任何第三方,之一切牌照、同意、批准、授 權、許可、免除、命令或豁免(如需要)。

倘上述任何EB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可能以書面 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文(b)及(h)段所載 之EB先決條件除外),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與中國鈾業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 失(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EB完成

EB完成將於EB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高總額為776,000,000港元。

利息

可交換債券將按未行使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5%付息,須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當日及於其後每年該日之週年日支付累算利息。

到期

可交換債券將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到期,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還款。

交換價

交換價(可予調整)為1.41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公平磋商及參考上市公司股份市價後達成。交換價可在發生調整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時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被調整至低於上市公司股份之面值。

交換價較(i)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35.58%;(ii)上市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30.56%;及(iii)上市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溢價約28.18%。

可交換債券之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

交換權

受限於下述中國鈾業之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上述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隨時按交換價以可交換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換取交換股份,每次交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而於上述到期日前最多合共可進行20次交換。

假設本公司全面按交換價行使總金額為776,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所附帶的交換權,中國鈾業將向本公司轉讓合共550,354,609股上市公司股份,佔上市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1%(假設上市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變)。

現金付款選擇權

倘本公司行使其交換權或送達通知以轉讓可交換債券,中國鈾業將有權支付現金,而非轉讓相關交換股份予本公司或接受轉讓可交換債券,支付現金金額相等於行使通知或轉

讓通知(視情況而定)日期之收市價乘以倘中國鈾業並無行使本段所載之現金選擇權時本公司原應根據行使通知收取或根據轉讓通知獲轉讓(視情況而定)之交換股份數目。

地位

交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行使交換權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現有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鈾業贖回

中國鈾業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有權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可交換債券。就任何贖回應繳付之金額為(i)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有關贖回金額;及(ii)就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有關贖回金額,由最近利息付款日期之後一天起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累算之利息。

可交換債券之地位

可交換債券構成中國鈾業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中國鈾業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之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有關適用法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任何可交換債券之登記持有權可透過給予中國鈾業事前書面通知被全部(而非部份)分配 或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投票權

除另有交換外,可交換債券並不賦予於上市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交換債券上市。

(II) 中國鈾業及上市公司之資料

中國鈾業為中廣核燃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燃料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中國鈾業主要從事鈾買賣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而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天然鈾業務。

假設無進一步發行上市公司股份,且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中國鈾業抵押之45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並無被中國鈾業執行,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全面行使交換權但並無兑換上市公司向中國鈾業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兑換價0.23港元兑換為2,608,695,652股上市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i)假設全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交換權之上市公司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 持股架構		假設全面行使 交換權但並無兑換 可換股債券		假設全數兑換 可換股債券及 全面行使交換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鈾業	1,670,000,000	50.11%	1,119,645,391	33.60%	3,728,341,043	62.75%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522,526,940	15.68%	522,526,940	15.68%	522,526,940	8.79%
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志宇先生	26,666	0.0008%	26,666	0.0008%	26,666	0.0004%
本公司	_	_	550,354,609	16.51%	550,354,609	9.26%
其他公眾股東	1,140,033,387	34.21%	1,140,033,387	34.21%	1,140,033,387	19.19%
總計	3,332,586,993	100%	3,332,586,993	100%	5,941,282,645	100%

註: 以上上市公司之持股架構乃根據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準備。

以下載列摘錄自上市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上市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淨額	52,163	65,585
除税後溢利淨額	39,216	52,970
淨資產	707,015	650,190
總資產	871,860	725,102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投資、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其他投資。

誠如出售公告所披露,鑒於美亞集團急速擴展,中廣核華美之資本需求超出董事會起初之計劃投資承擔金額,因此,董事會與買方磋商,以出售事項交換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上市公司。透過認購可交換債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把握上市公司在投資於鈾資源和貿易平台方面之新出現機會,亦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然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適當及妥為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對認購事項發表意見) 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鈾業為中廣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出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認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廣核國際(主要股東及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中廣核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康典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i)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認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在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對該等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為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正或之後在

香港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廣核」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廣核華美」 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廣核國際」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為中廣核華美之現有70.59%股東

「本公司」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鈾業]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市

公司50.11%之控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中廣核國際出售Gold Sky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

「EB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EB完成日期」 EB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EB 先決條件」 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交換價」 1.41港元,即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交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換

取每股交換股份之價格

「交換權」 可交換債券項下可換取交換股份之權利

「交換股份」
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交換權獲行使後中國鈾業將轉讓予本公司

之該等上市公司股份

「可交換債券」 中國鈾業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本公司本金額為776,000,000港

元、可換取中國鈾業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之可交換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獨立股東」 並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

交易日

「上市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4)

「上市公司集團」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及當時

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所有其他(如有)股額或股份,以及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上市公司權益

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額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亞電力」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諒解備忘錄 | 中國鈾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諒

解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本公司與中廣核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

買賣協議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中國鈾業將發行之可交換

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中國鈾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

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或交易業務之日子

「交易文件」 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包括債券證書)及根據認購協議簽立及

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顧建國先生、張中秋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温勁松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啟明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